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0號

聲 請 人 董佩茹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董佩茹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以債養債，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前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95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原先任職於高家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因不勝債權人持續打去公司催債及執行薪資等，現改為從事清潔工

01 等兼職工作，每月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此有
02 聲請人收入切結書、板信商業銀行存摺明細影本為證（本院
03 卷第91頁、第103頁至113頁），而聲請人名下並無其他不動
04 產、股票、事業投資或其他各類型財產，再參以聲請人11
05 1、112年度之總收入為61萬7,510元、67萬0,989元，此有全
0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
07 佐（本院卷第41、43頁、第83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而認
08 應以每月收入所得3萬2,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
09 力之依據。

10 (二)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爰以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最低
11 生活費一點二倍即1萬9,680元為基準（本院卷第25頁），應
12 為可採。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負擔父親董金良之扶養費，查
13 董金良111年、112年所得皆為0元，其名下亦無不動產，此
14 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5 詢清單可佐（本院卷第123頁至127頁），董金良雖尚有其他扶
16 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之弟弟董國瑞，惟董國瑞現於法務部○○
17 ○○○○○○服刑，此有在監執行證明書可證（本院卷第117
18 頁），是本院衡酌上情，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支付9,000元作
19 為父親扶養費，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20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3萬2,000元，而扣除每月個人
21 生活費1萬9,680元及父親扶養費9,000元後，每月僅剩餘3,3
22 20元，不足支應金融機構於前置協商中所提出之每月還款方
23 案7,400元，應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所負
24 擔債務之情形，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
25 虞」之要件。

26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7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查無
28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之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29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
30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1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楊鵬逸